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2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周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周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68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陈瑞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91号）和《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沿海、赵宗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2〕72号），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周奎明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瑞忠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超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小顺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程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怀永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局长；

张志敏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局长，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小中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局长；

许拥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先军同志兼任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笑非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职务；

李会林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局长职务；

李治秀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苗春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李沿海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王福埂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务。



